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